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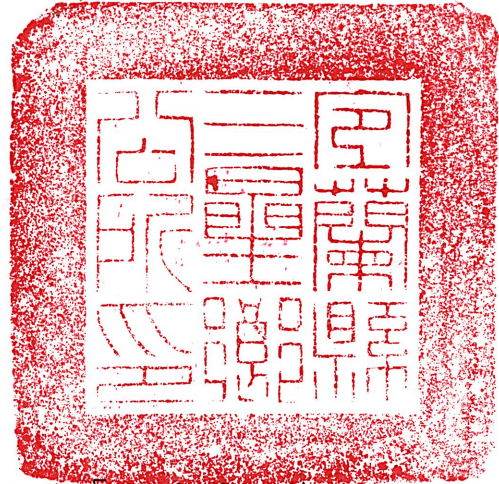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三鄉民字第1140020633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三地隱字第94號」出租人變更案，因部分承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法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三地隱字第94號」(旨案租約地號：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段382、373、380地號)出租人變更，經本所審查准予辦理變更登記，本所前以114年11月7日三鄉民字第1140019050號函通知蕭瑞勛、蕭祖雄出租人及承租人陳煥章、陳保猜在案；惟承租人陳煥章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領取。

鄉長 李志鏞